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1樓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000034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解釋憲法聲請書、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506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397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6397號緩起訴處分書影本各乙份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黃麗兒聲請解釋憲法案，請 貴部提供對
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意見及其相關資料供參，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針對民眾酒醉駕車，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於處分確定後為一定金額的公益捐款，監理、裁決機關卻於處分期滿前，為全額裁罰，未扣減公益捐款額度乙事，本院於100年1月20日邀集法務部、交通部、裁決、監理機關及第一、二審法院代表，召開協調會，達成共識：「行為人因酒後駕車之行為，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針對行為人同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行為，裁決、監理機關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屆滿確定後，再裁罰之；至於行為人已依緩起訴處分命令支付公益捐款之數額得扣抵裁處罰鍰數額。」此後，酒醉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交通裁罰機關必須於緩起訴期滿後，方得再為裁罰，且再為裁罰的罰鍰，必須扣減已經支付公益捐款的數額。準此， 貴部對於逃漏稅捐事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是否可能待緩起訴處分期滿後，再處以漏稅罰？可否扣減公益

捐款部分金額？理由為何？又上開協調會共識，與 貴部台財稅字第09600090440號函歧異部分， 貴部是否已研議因應？

- 三、關於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列舉扣除額的「捐贈」，如捐贈物品為林木，請問如何計價？是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以時價計算？又如捐贈政府機關營造工程，假若該工程經政府機關以採購程序發包，可能支出100萬元，但捐贈人以50萬元即可完成，則捐贈額該以政府進行採購的可能額度（100萬元），或者捐贈人的實際支出（50萬元）為計算基礎？理由為何？
- 四、另以本件聲請案原因事實為例，聲請人於94年捐款，取得捐款明細，之後於95年獲得部分退款，則95年的退款，為何應該作為94年的所得稅額計算？如果是在96年或97年方才退款，又該如何處理？
- 五、請告知本件聲請案原因事實的時程，國稅局知悉逃漏稅嫌疑、台北縣調查站啟動調查時點、緩起訴時點、課予漏稅罰時點，各為何？
- 六、檢送本件聲請案之解釋憲法聲請書、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506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397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6397號緩起訴處分書影本各乙份。亦請 貴部就聲請人所指摘之其他部分，提供意見。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院刑事廳、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無附件)

秘書長 林錫芳

正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秀琳 02-23227430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0557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大法官審理黃麗兒聲請解釋案有關本部對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意見及其相關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秘書長 100 年 2 月 10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00003473 號函及本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同年 3 月 22 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00005137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茲就「本部對於逃漏稅捐事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是否可能待緩起訴處分期滿後，再處以漏稅罰？可否扣減公益捐款部分金額？理由為何？又本部 96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090440 號函（附件 2）與 大院 100 年 1 月 20 日協調會共識歧異部分，是否已研議因應？」說明如下：
 - (一)有關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行政機關得否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及裁處時點等疑義，業經行政罰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 99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9020123 號函（附件 3）明確核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刑事案件部分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

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又一行為構成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時，刑事罰部分如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行政機關即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部分科處罰鍰，非謂須待緩起訴期間屆滿始得為之。本部 96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090440 號函有關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稅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該違反稅法上義務再處以行政罰疑義案，亦係洽據法務部 96 年 2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671 號函（附件 4）意見轉知各稅捐稽徵機關遵循。

(二)法務部為解決緩起訴處分案件之適用疑義，已擬具行政罰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電洽法務部表示，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7 日審查通過）。該條修正重點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觸犯刑事法律部分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至行為人已依緩起訴處分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得扣抵裁處罰鍰之數額。（附件 5）是以，法務部業循修法途徑解決緩起訴處分案件之適用疑義，於完成修法前，是類案件仍應依前開該部 96 年及 99 年函辦理。

(三)至 大院 100 年 1 月 20 日協調會共識有關酒醉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交通裁罰機關必須於緩起訴期滿後，方得再為裁罰，且再為裁罰之罰鍰，必須扣減已經支付公益捐款數額乙節，係為解決酒駕一事二罰問題，似應僅限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案件始有適用，併此敘明。

三、茲就「所得稅法第 17 條捐贈列舉扣除規定，如捐贈物品為林木，如何計價？是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以時價計算？又如捐贈政府機關營造工程，假若該工程經政府機關以採購程序發包，可能支出 100 萬元，



但捐贈人以 50 萬元即可完成，則捐贈額應以政府進行採購之可能額度，或者捐贈人之實際支出為計算基礎？理由為何？」說明如下：

- (一)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扣除額之訂定，旨在使納稅義務人自其所得總額中，扣除因維持基本生活及鼓勵從事公共利益所發生之支出，以減輕其負擔。準此，該款之各項列舉扣除額中，除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應於規定之限額內核實列報外，有關對政府之捐贈、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財產交易損失等，依法均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亦即實際之負擔，作為列報之基礎。所得稅法雖未明定以非現金方式捐贈政府，其捐贈扣除之金額，惟依據本部 66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第 37487 號函（附件 6）規定，醫師從事義診醫療服務可依實際支付之藥品成本費用列舉捐贈扣除，及 80 年 8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00300436 號函（附件 7）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以自行生產或向外購入之物資捐贈，應以生產成本或購買價格計算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均闡明捐贈金額之認定，係以實際支付金額（即實際負擔）為基準，先予敘明。
- (二)次按 大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又從租稅公平、保障稅收及防杜規避之觀點，捐贈物如係屬實物者，其扣除額度應約當於該捐贈物之現金價值，使實物捐贈與現金捐贈之扣除額度享有無差別之租稅待遇。爰個人以實物捐贈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者，應以取得捐贈物實際支出金額列舉扣除，俾符租稅公平及實質課稅原則。
- (三)另有關捐贈政府機關營造工程，其扣除金額如何認定乙



節，依所提案況為例，若捐贈工程經政府機關以採購程序發包，得標廠商以 100 萬元承包，再轉由小包商以 50 萬元承作完工，嗣得標廠商以完工工程捐贈政府，因其中隱含得標廠商 50 萬元之工程利潤，是不宜逕以政府進行採購之可能額度(100 萬元)為捐贈成本，應以捐贈人轉由小包商施工完成所付金額(50 萬元)認列其捐贈扣除金額，即捐贈扣除金額仍應以捐贈人之實際支出為準，俾與實物或現金捐贈享有無差別租稅待遇。

(四)至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有關林木之估價(依其種類、數量及林地時價為標準)規定，鑑於所得稅與遺產及贈與稅二者稅目不同，性質互異，課稅之範圍、內容等規定亦不同，尚無比照適用問題。

四、茲就「以本件聲請案原因事實為例，聲請人於 94 年捐款，取得捐款明細，之後於 95 年獲得部分退款，則 95 年之退款，為何應該作為 94 年之所得稅額計算？如果是在 96 年或 97 年方才退款，又該如何處理？」說明如下：

(一)本案聲請人之配偶鄭君，於 94 年間先匯款 300 萬元至九大合作社，取得形式上捐贈資金證明，嗣由九大合作社退還 240 萬元，該筆款項原為不實墊高捐贈成本所安排之資金付款流程，核非實際捐贈成本，且鄭君已於 96 年 9 月 17 日自承僅支付 60 萬元，足以認定本案實際捐贈成本為 60 萬元。

(二)至上開 240 萬元如於 96 或 97 年方才退款，應如何處理乙節，鑑於個案原因事實或有不同，尚不宜一概而論。惟其退款原因，如屬原約定價額之返還，無其他法律上之原因，其 94 年度捐贈扣除額仍應以 60 萬元認定(即 300 萬元減除退款 240 萬元)。

五、茲就「本件聲請案原因事實之時程，國稅局知悉逃漏稅嫌疑、台北縣調查站啟動調查時點、緩起訴時點、課予漏稅時點，各為何？」說明如下：

(一)案關原因事實及國稅局相關作業時程：本案聲請人黃麗



兒君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總額 7,328,764 元，全部免稅額 740,000 元，全部扣除額 3,642,635 元（包括列舉對政府捐贈 300 萬元），申請退稅額 44,575 元。原經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核定退稅金額 43,705 元。嗣該所依據該局中壢稽徵所 95 年 9 月 21 日函，剔除捐贈扣除金額 300 萬元，核定應補稅額 1,071,484 元。該所依本部 96 年 11 月 2 日函（附件 8）附說明書、談話筆錄及稽核報告等相關資料，乃據以追認捐贈扣除金額 60 萬元，重新核定應補稅額 831,484 元，並處以罰鍰 787,700 元，黃君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506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二)法務部調查站調查啟動時點：經洽據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100 年 3 月 2 日函（附件 9）略以，本案於 95 年 4 月 4 日報局立案查處，於 96 年 4 月 19 日發動偵辦。

(三)緩起訴時點：本案聲請人之配偶鄭君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於 97 年 7 月 30 日以 96 年度偵字第 16397 號緩起訴處分書作成緩起訴處分。

(四)課予漏稅罰時點：本案漏稅罰由北區國稅局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作成裁處書，裁處罰鍰 787,700 元。

六、至有關聲請人指摘納稅義務人虛列捐贈扣除額不得依所得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乙節，說明如下：

(一)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係就納稅義務人有短漏報所得及漏稅額之情事，影響稅收及納稅風氣，違反誠實申報義務所為之處罰，以督促其善盡應作為之義務，俾維護租稅公平並確保國庫收入。

(二)次按我國綜合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應就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是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虛列免稅額或扣除額者，其相對應之個人綜合所得淨額(即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相對減少，核屬短漏報所得額之類型，自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否則，對於納稅義務人藉虛列免稅額或扣除額造成實質漏稅情節，將無從防杜遏止，有違租稅公平原則。

(三)又類此虛列捐贈扣除額致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經稽徵機關依法補稅處罰，納稅義務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案件，稽徵機關亦多能獲勝訴之裁判(如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年度判字第 366 號判決、98 年 2 月 19 日 98 年度判字第 142 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10 月 9 日 97 年度訴字第 623 號判決等)，併予供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部長 李述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函

地址：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蔡麗雯
電 話：(03)3396789轉1432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00005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司法院秘書長函為黃麗兒君聲請解釋憲法案之查復意見，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署100年2月14日台稅一發字第10004901210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100年2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03473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來函說明三、四及五所詢事項，答復如下：

(一)說明三之部分：

- 1、按「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為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1項所明定。次按「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為所得稅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
- 2、從租稅公平、保障稅收及防止浮濫之觀點，捐贈物如係屬實物者，其扣除額度應與該捐贈物之現金價值相當，使實物捐贈與現金捐贈之扣除額度沒有差別租稅待遇，方符合實質課稅原則。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



個人捐贈列舉扣除額係為所得之減項，自宜以取得捐贈實物所支出之成本金額作為所得減項之計算基礎。與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林木估價係以時價估算之規定，係就該稅目計算課稅客體之財產價值及應納稅額所為計算基礎，尚屬有別。故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為所得之減項，宜以取得實物之支出成本認定之。換言之，以實物捐贈列報捐贈扣除額係以成本計算者，其意義應為納稅義務人就某一年度現金收付之全年所得額中，提撥若干金錢購買實物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機關團體，而以實際支付之成本列報捐贈，作為所得之減項，此等稅式支出自應以成本列報之。

- 3、另考量綜合所得稅案件具有大量且重複之特性及稽徵便利原則，原於捐贈年度前既已取得之實物，因時間落差致該實物於捐贈時點，其時價與成本差額之增值部分為所得之實現，應併入捐贈年度所得課稅，又捐贈金額再以時價扣除之，尚無實質差異，亦徒增計算之程序。故扣除金額以取得實物之支出成本認定之即可。例如：捐贈之實物原始取得之支出成本為50萬元，惟捐贈年度該實物時價已上漲為100萬元，則增值之50萬元於捐贈時點即視為所得之實現，應併計所得總額中，又捐贈金額又以時價100萬元計算扣除之，則最終一增一減後，實質扣除之金額仍為50萬元，亦即該實物之原始取得成本支出金額。
- 4、是納稅義務人以林木捐贈時，在取得後未經加工、改良等情況下，提示原始購買林木之相關成本（即林木購買時點之市場價值），經查屬實，即按實際金額核認，如未能提示成本資料者，始考慮其變現價值。惟捐贈物如因流通性不高，無公開市場進行交易，難有客觀標準以衡量其價值時，即應俟受贈單位將受贈物

出售取得現金時，亦即公平市價出現時，始視同贈與人以等額現金捐贈。

- 5、又以政府機關營造工程捐贈應如何認定乙節，政府依採購程序發包可能支出金額，係指工程未開工前可能之花費，依政府採購法訂定，而捐贈人之實際支出金額，係捐贈人轉由第三人所施工完成，即政府發包工程由得標廠商以100萬元承包，再透過得標廠商轉發由小包商以50萬元承作之情況，因尚隱含得標廠商50萬元之工程利潤，故當得標廠商以工程捐贈時，非以政府進行採購的可能額度100萬元為計算基礎，而係以捐贈人轉由第三人施工完成之取得成本認列為該工程之現金價值，綜上所述，工程捐贈扣除金額採實際支出金額認定。

- (二)說明四之部分：本件聲請人之配偶鄭君，於94年間先匯款300萬元至九大合作社，取得形式上捐贈資金證明，嗣由九大合作社退還240萬元，其240萬元係為逃漏稅捐，並非其實際成本，而為與他人通謀所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按「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為民法第87條第2項所明定，本件聲請人之配偶鄭君於96年9月17日認諾實際僅支付60萬元，足以認定鄭君捐贈「石碇鄉公園景觀綠美化工程」所支付之成本為60萬元，非300萬元，自應以60萬元核認捐贈扣除額。至又謂如於96或97年方才退款如何處理乙節，則應探究退款之原因為何，是否當事人間另有意思表示合致或另有其他法律行為，未能一概而論。如係屬原約定價額之返還，無隱含其他法律上之原因之情形，仍應以60萬元核認其94年度捐贈扣除額，無涉所得之增加或減少，對96或97年度所得稅之核定不生影響。

- (三)說明五之部分，分述如下：

1、本件聲請案原因事實的時程及國稅局知悉逃漏稅嫌疑之部分，經本局中和稽徵所查復如下：

(1)納稅義務人黃麗兒君94年度以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申報綜合所得總額7,328,764元，全部免稅額740,000元，全部扣除額3,642,635元（包括列舉對政府之捐贈300萬元），申請退稅額44,575元。原經該所核定退稅金額43,705元。

(2)該所嗣依據本局中壢稽徵所95年9月21日北區國稅中壢二字第0950003023號函通報，納稅義務人黃君配偶鄭升豪君（改名鄭紳綸）捐贈予石碇鄉公所之產業綠美化工程合計3,000,000元，係委託「有限責任臺灣九大營建工程勞動合作社」承攬施作，該社95年5月1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94年1月~8月無進項金額，惟9~12月銷售金額鉅增至1億6千餘萬元，進項金額僅39餘萬元，經中壢稽徵所於95年8月7日及9月8日分別以北區國稅中壢三字第0951031839號及0950015648號函查核，逾期未提示資料以供核定，無法認定交易事實。故該所據以剔除鄭君該筆捐贈金額300萬元，核定應補稅額1,071,484元。

(3)又本局於96年11月13日北區國稅審三字第0961058319號函轉鈞部96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09604473470號函附說明書及談話筆錄及鈞部賦稅稽核報告等相關資料辦理。該所遂追認鄭君實際支付之60萬元，並對納稅義務人黃君進行開徵，更正後重新核定應補稅額831,484元，並移送本局裁罰787,700元（處分書日期96年12月19日，處分書編號：96年度財綜所字第F3515096103526號）。

(4)黃君於97年2月22日對罰鍰787,700元不服提起復查，本局於97年4月11日以北區國稅法二字第0970012240



號函作成復查決定書，維持原核定。黃君不服，於97年5月15日提起訴願，鈞部以97年7月7日台財訴字第09700286460號函作成訴願決定書，其主文：「關於扣除額部分，原處分機關應於訴願決定書到達後2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關於罰鍰部分，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5) 本局97年9月25日以北區國稅二字第09701014974號函作成重核復查決定書，維持原核定。黃君仍不服，依復查案件流程查詢畫面，黃君於97年10月24日提起訴願，97年12月26日訴願決定駁回；98年3月16日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98年7月14日遭駁回；98年8月26日提起行政訴訟上訴審，98年11月4日裁定駁回，於98年12月15日行政救濟確定在案。

- 2、法務部調查站調查啟動時點：經本局中和稽徵所於100年3月1日北區國稅中和二字第1000015927號函請調查處提供本案調查時點，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00年3月2日新北肅二字第10044010150號函說明二：「本案係95年4月4日報局立案查處，並於96年4月19日發動偵辦。」
- 3、緩起訴時點：本件納稅義務人黃麗兒君配偶鄭升豪（原名鄭紳綸）係於97年7月30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16397號緩起訴處分書作成緩起訴處分。
- 4、課予漏稅罰時點：本件經本局96年12月19日北區國稅法二裁字第F3515096103526號裁處書，裁處罰鍰787,700元。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
100/03/22
16:18:49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傳真 02-23969038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60009044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稅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後，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該違反稅法上義務再處以行政罰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96 年 1 月 4 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 0960005287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洽據法務部 96 年 2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671 號函意見略以：「緩起訴者乃附條件的不起訴處分，亦即是不起訴的一種，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規定自明，既為不起訴即依不起訴處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並非刑罰。因此，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詳附件)

正本：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臺中縣稅捐稽徵處、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雲林縣稅捐稽徵處、嘉義縣稅捐稽徵處、

臺南縣稅捐稽徵處、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臺東縣稅捐稽徵處、花蓮縣稅捐稽徵處、澎湖縣稅捐稽徵處、基隆市稅捐稽徵處、新竹市稅捐稽徵處、臺中市稅捐稽徵處、嘉義市稅捐稽徵處、臺南市稅捐稽徵處、連江縣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捐稽徵處、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均含附件)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決字第0960005671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 行政罰法 第 26 條(94.2.5)

要 旨： 關於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稅法上義務規定，經緩起訴處分後得否就該違反稅法上義務再處以行政罰疑義

主 旨： 關於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稅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爲緩起訴處分後，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該違反稅法上義務再處以行政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 貴部 96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5140 號函。
二、查旨揭疑義前於 94 年 7 月 28 日提經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獲致具體結論略以：「…緩起訴者乃附條件的不起訴處分，亦即是不起訴的一種，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規定自明，既爲不起訴即依不起訴處理。檢察官爲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爲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並非刑罰。因此，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爲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嗣因實務有不同見解，本部爰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就上開議題再提經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其結論並未變更第 1 次會議結論，是本部 95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50000533 號函仍予維持。惟因本案所涉層面廣泛，本部刻正檢討是否另循修正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方式解決。
三、前開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及第 5 次會議紀錄已上網登載，請自行至本部網站首頁下方「行政罰法專區」下載參考。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圖表： 無圖表資料



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0999020123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行政罰法 第 26 條(94.2.5)

要 旨： 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刑事案件部分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至於，本案緩起訴處分與行政罰之對象是否相同，來函資料尚未敘明，倘若非同一主體時，則應對非受緩起訴處分之其他行為人為行政裁罰，尚無該法所稱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

主 旨： 有關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者，行政機關裁處時點究係「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或「緩起訴期滿且未被撤銷時」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會 99 年 4 月 30 日農林務字第 099172104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刑事案件部分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前經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及第 5 次會議獲致上開結論有案，合先敘明。

三、又緩起訴處分之確定與緩起訴期間之屆滿係不同之概念，申言之，緩起訴處分書製作並送達後，倘未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或再議為無理由而遭駁回者，該緩起訴處分即為確定；至於緩起訴期間之作用則係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如有違反規定，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等規定參照）。是故，一行為構成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時，刑事罰部分如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行政機關即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部分科處罰鍰，非謂須待緩起訴期間屆滿始得為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515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判決及本部 95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50000533 號函參照）。嗣後倘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撤銷原罰鍰處分，自屬當然。

四、另本件緩起訴處分與行政罰之對象是否相同，來函資料尚有未明，倘非同一主體，則應對非受緩起訴處分之其他行為人為行政裁罰，尚無

本法第 26 條一行爲不二罰之適用，併予敘明。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圖表： 無圖表資料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2月18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人：林宗志檢察官

連絡電話：23146871#2306

編號：00-017

對自由時報所載「酒駕一事二罰」一文，說明如下：

有關酒駕一事二罰之問題，司法院前於100年1月20日召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會議共識如下：「行為人因酒後駕車之行為，而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針對行為人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決、監理機關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屆滿確定後再裁罰之；至於行為人已依緩起訴處分命向公庫或該管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得扣抵裁處罰鍰之數額。」

另為解決前揭問題，本部已擬具行政罰法第26條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該條修正草案之重點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若就觸犯刑事法律部分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至於行為人已依緩起訴處分命向公庫或該管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得扣抵裁處罰鍰之數額。」未來若完成立法，將可澈底解決前開爭議。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王仁越 *Wang*

電話：23759070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8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099070044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700441A00_ATTCH1.doc、0700441A00_ATTCH2.doc、0700441A00_ATTCH3.doc、0700441A00_ATTCH4.doc)

主旨：檢陳「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法案衝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各乙份)敬請核轉立法院審議。請 鑒核。

說明：

- 一、按行政罰法立法期間，未及將緩起訴處分考量納入行政罰法第26條規範，衍生「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繳納緩起訴處分金後，行政機關得否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之疑義，雖經本部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緩起訴處分視同不起訴處分，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惟法院實務見解歧異，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與本部諮詢小組會議結論大致相符；臺灣高等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提案第2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論則傾向認定緩起訴處分並命向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係屬實質之刑事處罰，而採「交通法庭不得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就差額部分為裁罰」，與前開本部諮詢小組會議結論及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不同。為統一法律適用，避免民眾與行政機關無所適從，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確有修正之必要。
- 二、本案於研擬修正草案初稿後，經函詢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等，計41個機關團體提供意見；



復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舉行2場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後，詳加考量，酌予參採。

三、查本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所涉層面甚廣，各界容有不同意見，於完成修法程序前，擬暫不辦理英譯事宜。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含附件）、本部
部次長室（含附件）、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部法律事務司(3份)（含
附件）**電子檔案檢章**

部長 曾 勇 夫

T.A.M.O.F

57

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罰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自公布後一年，即於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迄今已逾四年。該法立法期間因未及將緩起訴處分納入該法第二十六條規範，衍生「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繳納緩起訴處分金後，行政機關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之疑義。上開疑義經法務部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會議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緩起訴處分視同不起訴處分，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惟因實務對此結論仍有不同意見，為杜爭議，有修法明文規範之必要。另類似情形，如經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亦宜一併明定，以資完備。

鑒於行政罰法係各類行政罰共通適用之普通法，影響層面甚廣，為集思廣益，瞭解實務運作產生之相關疑義，法務部擬具修正草案初稿後，乃徵詢各機關、學校之意見，並於九十八年十月及九十九年四月間，針對本草案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座談，經深入討論後，擬具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緩起訴處分或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明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金額者，應扣抵罰鍰金額；該等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後，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復經撤銷，其已為裁處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 二、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增訂一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及司法機關應通知原移送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
- 三、明定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支付一定金額，應扣抵罰鍰金額之規

定，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本次修正有關一行為受免刑、緩刑宣告之裁判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處罰之規定，對於修正施行前之行為，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TA.MOF

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p> <p>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p> <p><u>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應於依第二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u></p> <p><u>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u></p> <p>一、<u>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u></p> <p>二、<u>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u></p>	<p>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p> <p>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緩起訴處分確定」及「免刑、緩刑」之文字，理由如下：</p> <p>(一)按本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之「依刑事法律處罰」，係指由法院對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人，依刑事訴訟程序所為之處罰，始足當之。又緩起訴處分之性質，實屬於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措施及課予之負擔，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並非刑罰。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行政機關自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此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當然解釋。惟因實務上有不同見解，爰於第二項增訂「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文字，以杜爭議。</p> <p>(二)第一項行為如經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因法院為免刑或緩刑宣告所斟酌者，係情節輕微、自首、難以苛責、行為人年紀尚輕而給予自新機會或維護親屬間家庭和諧關係等因素，無庸對</p>

TA.MOF

的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立法目的。故為兼顧該等法律立法目的之達成，並考量經免刑或緩刑裁判確定者，未依刑事法律予以處罰，與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同，為求衡平，爰於第二項增訂「免刑、緩刑」之文字，俾資完備。

(三)本條係有關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之處理規定，涉及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極多，為兼顧該等行政法立法目的之達成與促進行政效能考量，避免行政制裁緩不濟急，失卻處罰目的，一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不待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撤銷，行政機關即應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亦即本項所謂「緩起訴處分確定」，係指當事人已不得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以爭執該緩起訴處分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參照）。同理，為避免行政制裁緩不濟急，失卻處罰目的，對受緩刑宣告部分，亦不待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法第七十六條參照），即應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

三、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

T.A.M.O.F

		<p>經命其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金額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因行為人受有財產之負擔，為符比例原則，宜規定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得扣抵罰鍰金額，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後，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復被撤銷確定，其已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如何處理易滋疑義，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p> <p>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p> <p>前條第二項之情形，<u>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u></p> <p>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p>	<p>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p> <p>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p> <p>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日起算。</p> <p>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前條第二項修正，於第三項增列一行為經緩起訴處分後，其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裁處權時效，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於受免刑或緩刑宣告者，自免刑或緩刑裁判確定日起算。</p>
<p>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p>	<p>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p>

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TA.MOF

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務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刑罰與罰鍰不得併為處罰，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但該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行政機關應依修正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處，故司法機關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俾免漏未制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規定，限於違規行為發生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始有適用，故本條第二項有關免刑、緩刑裁判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亦限於此情形，併予敘明。

四、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為執行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有相互移送案件與贓、證物、扣押（留）物之需要，雙方宜建立適當之聯繫機制，爰增訂第三項。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增訂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於修正施行前，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或雖曾經裁處，原裁處於

修正之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重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中被撤銷，而於本次修正施行後重為裁處者，亦宜一律適用，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並未規定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從而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有關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相關規定，限於違規行為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有適用；是違規行為為於修正施行前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乃屬當然，無待明文；至修正施行前之行為，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是否適用上揭修正後之規定，易滋疑義，爰增訂第四項。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行政機關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行政罰者，因已為裁處，不宜再適用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免有違法安定性原則。至於該等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行政機關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行政罰

醫師免費服務支付之藥品成本可按捐贈扣除

[回前一畫面](#)

稅目	所得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九十八年版
法規章節	第2章 綜合所得稅
法條	第17條（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醫師免費服務支付之藥品成本可按捐贈扣除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醫師參加「○○地區各界○○年度聯合服務工作」從事巡迴醫療、門診義診、住院義診及貧民醫療等各項免費服務所支付之藥品成本，可憑主辦該項服務之機關團體發給載明義診起訖日數、義診施診人數及支付藥品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於其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請依法按捐贈扣除。（財政部66/11/07台財稅第37487號函）
款(類)次	2
則次	3

透過紅十字會等團體對大陸水災之捐贈可列舉扣除

[回前一畫面](#) [上一則](#) | [下一則](#)

稅目	所得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九十八年版
法規章節	第2章 綜合所得稅
法條	第17條（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透過紅十字會等團體對大陸水災之捐贈可列舉扣除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p>主旨：個人或營利事業依內政部核准之「救援大陸水災捐募計畫」，透過貴會（編者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團體，對大陸水災之捐贈，可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列費用或列報扣除額。說明：二、營利事業對該項捐募計畫之捐贈，可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規定，列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至個人之捐贈，應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前段規定，以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列舉扣除。三、捐贈物資者，應依左列規定估價，並由貴會開立收據：（一）捐贈之物資為捐助者自行生產者，以生產成本計算之。（二）捐贈之物資為捐助者向外購買者，以購買價格計算之。四、貴會等團體，在銀行或郵局所開立屬承辦該項計畫之救災專戶收取捐款者，由該行、局出具之憑條存根聯或轉帳通知書以及由貴會開具領受捐贈之收據，營利事業或個人得據以作為列帳之憑證或申報列舉扣除額。（財政部80/08/29台財稅第800300436號函）</p>
款(類)次	2
則次	14

[回頁首](#)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李彥幸 02-23228171

3066

桃園市復興路186號

受文者：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6044734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保存期限至106年11月30日）

附件：如說明五

信對隨文附送
附件

主旨：納稅義務人鄭紳綸等24人於94年度分別涉嫌違章漏稅，均應予補稅、處罰，請依法核辦見復。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稽核報告辦理。
- 二、納稅義務人鄭紳綸等24人之違章情節詳稽核報告節略。
- 三、請儘速對轄屬涉案納稅義務人進行開徵，並將案關人等繳納稅款及罰款情形回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查署（稱股）
- 四、本案協查單位尚有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
- 五、檢附稽核報告節略及有關事證資料影本分發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41紙、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23紙、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35紙、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8紙、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33紙。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查署（稱股）、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以上均不含附件）

部長何志欽

傳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RA3002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

23586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號9樓及868號8樓

承辦人：江婉如

電話：02-29642121轉246

受文者：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肅二字第1004401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復 貴所函詢本處偵辦「94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捐贈石碇鄉公園景觀綠美化工程案」調查時點，請 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 貴所100年3月1日北區國稅中和二字第1000015927號函。
- 二、案係95年4月4日報局立案查處，並於96年4月19日發動偵辦。

正本：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副本：法務部調查局（相關文號： 鈞局95年5月3日調廉貳字第09500202670號書函；案號：095/2207160/1）

處長 秦 台 生

RA3002

第1頁 共1頁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60007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0895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交通
法庭快股法官聲請案，請於函到後7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
項，提供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貴部提供民國101年至105年間，就稅捐稽徵法第41條所涉
訂 刑事案件，於各年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統計數字。又
各該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時，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
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事項者，其各款之統計數字又分
別為何？（例如，101年度關於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緩起訴
案件共有○○○件，其中併命為履行第4款事項者有○○○
線 件，併命為履行第5款事項者有○○○件……等）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600048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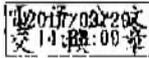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60004835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緩
起訴處分確定案件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款
事項統計表1紙，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106年3月20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07489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檢察司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
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款事項統計

單位：人次、人

項 目 別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向 數 額 之 財 產 損 害 或 非 財 償	產 上 之 損 害 賠 償	向 益 體 支 付 一 定 之 金 額	公 庫 或 指 定 之 公 團	向 指 定 之 政 府 機 關 (構)	行 政 法 人 、 社 區 或 公 益 機 構	團 體 提 供 四 十 小 時 以 上 二 百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完 成 戒 應 治 療 、 精 神	治 療 、 心 理 輔 導 或 其 他 適 當 之 處 遇 措 施	保 全 之 被 害 人 命 安	預 防 再 犯 所 為	之 必 要 命 令	緩 起 訴 處 分 數
101年	-	1	1	31	-	-	-	-	-	-	-	-	-	8	32	
102年	-	1	-	54	5	-	-	-	-	-	-	-	-	26	68	
103年	-	4	-	58	-	-	-	-	-	-	-	-	-	29	62	
104年	-	1	-	71	-	-	-	-	-	-	-	-	-	-	72	
105年	-	3	-	35	1	-	-	-	-	-	-	-	-	10	50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多款事項，致各款人次合計數大於緩起訴處分人數。

2.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尚未確定案件（例如：再議中），則仍依確定時點及原指定支付對象納入統計。